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国有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河北省人 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的审议意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詹晓阳同志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审议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认为，2025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持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有效发挥了基础支撑作用。省政府以上两个报告，体现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的有关要求，内容丰富、数据详实，查找问题较为深入，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举措有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表示赞同这两个报告。

在充分肯定省政府 2025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同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了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短板弱项。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理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部门协同联动仍存在堵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队伍不够健全。二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有待夯实。成果应用衔接机制仍待完善，资源底数掌握还不够精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推进不够顺畅。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能力有待加强。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禁而未绝，基层林区防灾减灾能力不足，智能监管应用仍需加强。四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存量土地盘活利用质效需进一步提升，资源要素保障需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仍需健全。五是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待强化。全省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牢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待深化完善。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落实省级和市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厘清各类国有、集体资源边界。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农业、水利、发改、财政、税务等多部门的协同联动，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强化联合调查与数据核验，形成工作合力。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强化自然保护地机构

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加快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时点成果更新，持续深化成果应用探索研究，挖掘更多应用场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持续推动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编工作，研究建立市级编制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与资产管理、报告编制深度衔接。持续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提升数据协同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统计指标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自然资源资产的变化情况。不断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加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力度，协同推进报告工作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建设，统一报告口径和报告格式，持续提升报告的科学性、全面性。

三、进一步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效能

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边界，健全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严厉打击涉林涉草违法行为。加快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科学开展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持续提升取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健全灾害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火灾防控基础设施和基层防火队伍装备器材，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基层扑救能力，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

提升智能化监管手段，推进建设“空天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系统，依托国土云平台林草分中心等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共享“空天地”监测资源，实现实时监控和精准监管。

四、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全面摸清低效用地底数，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分类盘活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杜绝土地粗放利用现象。坚持自然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用足用好重大项目清单、先行用地等支持政策，精准配置资源要素。强化用地审批权下放监管，积极推进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持续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加快核定流域区域可用水量 and 生态流量管控目标，健全完善地下水管控指标，划定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实施差别化管控和动态调整。加快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金融支持政策。

五、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统筹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山水工程、矿山和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监管，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做好生态治理相关领域资金统筹和调度，资金分配向治理任务重点区域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重点地区、环境治理工作绩效突出重点地区倾斜。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发挥企业污染治理主体作用。深化京津

冀横向生态补偿合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统计监测和成效评估机制，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跟踪问效。